

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2.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高等教育之變遷，凝聚教學創新改善措施之共識，達到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與教學相關之自我改善機制，促使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邁向教學創新卓越，特成立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。
- 二、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藝文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校長遴選各院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 研擬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之方針與政策。
 - (二) 審議與檢討高教深耕教學創新之年度工作目標與經費補助原則。
 - (三) 審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各計畫之經費編列。
 - (四) 檢討教師升等、聘任、授課等與教學有關之改善機制，並提改善意見供校教評會討論。
 - (五) 統合教師評鑑、教學意見調查等與教學相關之改善機制，並提校教評會及相關單位討論。
 - (六) 研討教務處提報各系所與教學有關之專案簽核公文，提供各單位建言，以配合改善相關行政措施。
- 四、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業務單位為教務處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